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、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园区公安分局毛发试剂耗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依托咪酯/右美沙芬尿液检测试剂 、 吗啡一甲基苯丙胺-氯胺酮(MOP-MET-KET)唾液检测试剂（胶体金法） 、 替来他明/异丙帕酯尿液检测试剂 、 替来他明毛发检测试剂 、 依托咪酯/右美沙芬毛发检测试剂 、 吗啡一甲基苯丙胺-氯胺酮一曲马多毛发四联检测试剂（胶体金法） 、 吗啡、甲基安非他明、氯胺酮、3,4-二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、可卡因、四氢大麻酚酸、芬太尼毛发七联检测试剂（胶体金法） 、 吗啡一甲基苯丙胺-氯胺酮(MOP-MET-KET)毛发三联检测试剂（荧光法） 、 毛发采集箱 、 唾液毒品检测仪 、 毛发毒品现场检测仪 、 毛发痕量毒品检测仪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5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0.18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毒品检测箱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合圳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3. 毒品检测箱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54.35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80.245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毛发毒品现场检测仪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中科万孚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5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.43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 毒物毒品筛查试剂盒、毛发毒品现场检测仪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清谱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20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80.25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6. 吗啡、甲基安非他明、氯胺酮、3,4-二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、四氢大麻酚酸（MOP-MET-KET-MDMA-THC）尿液联合检测试剂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8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40.555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十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30 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2、如供应商认定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响应单位所投不同货物的生产制造商信息均需填报。

5、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，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如未对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、小、微企业，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